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暫行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	額	備	考
			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		
所	長	簡任第十職等				—	—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秘	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—	—			
技	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二	二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課	長	薦任第八職等				三	三			
技	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一九	一九			
課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—	—		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	一三	一二	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—	○			
書	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	○	—			
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
會 計 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 計		四三	四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